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及增加内容见字体标粗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原第二条后新增第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3,297,26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9,505,285 元。
—	原第十八条后新增：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徐席东发行 36,343,607 股股份、向张锡铭发行 8,398,124 股股份、向姜桂荣发行 6,081,400 股股份、向宣宏发行 5,647,015 股股份、向张萍发行 1,447,953 股股份、向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239,762 股股份、向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239,762 股股份、向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810,40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定向增发

	完成后，公司股份增加 76,208,02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69,505,285 股。
原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93,297,2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93,297,260 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69,505,28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69,505,285 股。
-	增加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原一百四十五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上级有关要求，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根据党委的推荐意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